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TCYJS2016H0424 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任穗、商学琴律师参加浙江广厦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9日发布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8. 分项审议《关于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8.2 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2016年5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持股数共计456,681,075股，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52.3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经审查，本次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持股数共计456,930,755股，占浙江广厦总股本的52.4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其中议案6、8、1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6H0424）》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承办律师：_____

任穗

承办律师：_____

商学琴